

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內容須承擔的責任

本招股章程乃遵照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香港法例第571V章證券及期貨(在證券市場上市)規則以及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我們的資料。董事就本招股章程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節或本招股章程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性。

資料及聲明

我們並無授權任何人士提供或作出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任何聲明。閣下不應依賴本招股章程並無載列的任何資料或聲明，視為已獲我們、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保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代表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授權而作出。概無聲明指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並無發生可能會合理地涉及本集團事務改變的變動或發展，亦無聲明暗示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的任何日期仍然正確。

建議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有意投資者對認購、購買、持有或處置及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權利)的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謹此強調，我們、聯席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資本市場中介人、獨家保薦人、任何包銷商、任何彼等各自的董事、代理人、顧問、僱員、人員或參與全球發售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處置、買賣股份或行使股份所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稅務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發行人

中天建設(湖南)集團有限公司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全球發售	<p>全球發售初步提呈120,000,000股股份，包括(i) 12,000,000股新股份以供香港公眾認購，及(ii)國際配售項下初步提呈108,000,000股新股份以供認購(可予重新配售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p> <p>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發行最多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p>
發售價範圍	不超過每股1.28港元且不低於每股1.08港元
與交收有關的借股安排	穩價經辦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可以從ZT (A)借入最多18,000,000股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已悉數獲行使)。
超額配股權	本公司可予發行最多18,000,000股額外新股份。
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的程序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公開發售股份」。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條件的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條件—全球發售的條件」。
本公司及控股股東的禁售承諾	請參閱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費用—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證券登記處	我們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本公司在開曼群島的證券登記總處Appleby Global Services (Cayman) Limited存置，而我們在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我們在香港的香港證券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存置。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香港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目前香港印花稅的從價稅率為股份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3%，就每宗股份買賣交易分別向買賣雙方徵收。換言之，現時就涉及股份的一般買賣交易所須繳納的印花稅總額為0.26%。

除非本公司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否則轉讓登記於本公司開曼群島股東名冊總冊的股份不須繳納開曼群島印花稅。

申請上市

我們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已發行及根據全球發售(包括因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須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股本的任何部分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亦無尋求或擬於不久將來尋求該項上市或尋求批准上市。

關於提呈發售股份限制

我們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或於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因此，本招股章程不可用作亦不構成於要約或邀請未經授權的司法權區或任何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或在向任何人士提出該等要約或邀請即屬違法的情況下提出的要約或邀請。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
准入資格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自上市日期或香港結算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的交易交收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結算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由於該等交收安排將影響閣下的權利及權益，閣下應就該等交收安排的詳情徵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

我們已作出所有必要安排，以使股份可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內。所有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語言

如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本與中文翻譯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翻譯為英文並納入本招股章程及並無官方英文翻譯的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名稱，乃僅供參考之非正式翻譯。

數字四捨五入

在本招股章程內，倘若列示的信息是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若干低於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的金額(視乎情況而定)已分別四捨五入至最接近的百、千、萬、百萬、億或十億。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數字已四捨五入至一個小數位及本招股章程內數字為約數。任何表格或圖表內總數與所列金額之和的任何差異是由於四捨五入所致。

有關本招股章程及全球發售的資料

匯率

僅供說明及除非本招股章程另有指明，採納下列匯率：

人民幣1.00元 = 1.0967港元

並不表示任何特定數額的相關金額於該日期或任何其他日期本應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相關其他貨幣，反之亦然。

股份開始交易

預期我們股份於2023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9時正(香港時間)於主板開始交易。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股份交易。